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按照规定程序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等）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1,420,573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8.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7,999,976.3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820,523.22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莱柯生

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5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888,537,758.95 元人民币；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目前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投资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5、决议有效期

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未来一年内闲置的自有资金，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按照规定程序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等。

（四）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品种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中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并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5.5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5.5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普莱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